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制定和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至 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